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3号黄浦科技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林璇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武汉市江岸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市江岸区卫生监督所）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南路69号

法定代表人：胡艳芳

职务：主任（所长）

委托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05年1月5日卫生部令第3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监督发【2013】40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发【2015】91号）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一）实施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二）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三）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

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查处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违法行为；（四）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五）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六）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七）对全区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八）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九）受理上级部门交办的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十）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执法检查 and 全市执法案卷稽查；（十一）开展上级部门交办的食品安全、中医药监督等相关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十二）完成上级部门赋予的相关督察工作。所述职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代为行使。

上述委托事项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 日有效。

委托期间，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委托单位应当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四、受委托单位应当依法行使受委托的行政处罚权，不得越权处罚，超越委托权限或者范围的行政处罚行为，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处罚权再行委托给其他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行使；

六、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须参加由委托单位组织的政治思想、专业知识和法制业务学习培训；

七、受委托单位违法、违纪行使受委托行政处罚权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受委托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